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預計削減氨氮之 7 條河川中有 6 條係現行計畫重點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氨氮含量甚較整治前為高，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允待強化**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創歷年新高，而巨大垃圾及廚餘回收率則不增反減，一
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容待精進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允宜及早預
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四、補助垃圾掩埋場活化經費以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惟已停用及未使用之掩埋
場有 34 處未發揮既定功能，允宜督導評估研謀改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五、半數以上營運中焚化廠之熱值過高，因而降低可用焚化處理容量，允宜加
強督導提升焚化廠營運效能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六、「空氣品質標準」攸關空污防制區等級分類及其污染排放限制，加以我國部
分標準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爰允宜加速修正期程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七、多數養豬場仍未依規定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恐影響畜牧
糞尿資源化比率及河川測站氨氮合格率，允宜強化宣導 ----- 1
- 八、近 10 年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離島水庫
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允宜提升水庫活化成效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九、工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占比呈上升趨勢，允宜強化工業廢水之污染排放管
制，以保護水體水質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〇、允宜兼顧環境負荷及製造產業實際需求，持續觀察進口廢紙、廢塑之消
長情形，並追蹤管理其進口後之流向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一、縣市間公廁品質容有差距，且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有下滑趨勢，
允宜加強管理各縣市公廁環境清潔，俾建構優質及美質公廁環境**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一二、現行空氣品質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允宜檢討監測站

座落位址之妥適性及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俾提高監測數據公信力**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貳、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一三、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歷年出勤支援事故之件數不多，且趕赴現場協助

環境監控之效率高，爰再增設小組之必要性，允待斟酌**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一四、「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偏低，允宜加

強跨部會聯繫及提高預算執行量能，俾如期如質完工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一五、允宜審視參訓對象、服務能量、訓期安排及資源整合等因素，斟酌設置

「北區訓場」計畫，俾期各區訓場資源有效運用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參、環境檢驗所-----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一六、事業非法排放廢污水污染水體事件頻仍，允宜強化水體污染源追蹤、鑑

識之委辦計畫效益，俾協助降低非法排放廢污水事件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一七、環訓所辦理之毒物及化學物質相關環保專業訓練，恐與毒化局之南區、

中區及北區專業訓練雷同，允宜整併相關訓練資源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稱毒化局)、環境檢驗所(以下稱環檢所)、環境訓練所(以下稱環訓所)109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歲入 1 億 3,013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14 萬 9 千元(增幅 17.25%);歲出 61 億 8,526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 6,305 萬 8 千元(增幅 23.16%)。謹就環保署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評估如下:

七、多數養豬場仍未依規定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恐影響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及河川測站氮氮合格率,允宜強化宣導

環保署 109 年度擬新增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示範收集回收畜牧糞尿氮氮,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以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該署並於 109 年度「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97 萬元¹,用以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以減少畜牧廢水氮氮污染河川水質,提高河川測站氮氮合格率。

惟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略以²:「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臺閩地區養豬場數計 7,241 場,雖已有 490 場畜牧場依規定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卻僅占養豬場數(不含出清 193 場)之 6.95%,比率未及 1 成,……。」是以,多數養豬場仍未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恐影響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及河川測站氮氮合格率。

綜上,為整治畜牧業廢水污染河川水質,環保署 109 年度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示範收集回收畜牧糞尿氮氮,及設置畜牧糞

¹ 參 109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案書,第 86 頁說明 5。

² 參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第乙-666 頁。

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惟多數養豬場仍未依規定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恐影響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及河川測站氨氮合格率，允宜加強宣導，俾達預期目標。